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智雄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新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4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智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智雄因犯偽證等案件，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
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
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
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
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
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01 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2 刑，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
03 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
04 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05 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
06 照。

07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確係在附表編號1、2所
09 示之罪於105年11月10日同一判決確定前所犯，並經判決判
1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2 （附表編號4）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
13 3），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請求檢
14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紙附卷可
15 考，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
16 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
17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8 責程度、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
19 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
20 性界限，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暨受
21 刑人之意見，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鄧鈞豪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靜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